

2025 年陕西省青少年羽毛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地点：各参赛市（区）

四、参加单位

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双摇跳绳 1 分钟（U15 组、甲组为双摇跳绳 3 分钟）

测试方法：运动员双手持跳绳（跳绳自备）站好，当听到“开始”（哨音）口令后，运动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跳绳，一次起跳，双手摇绳两周记双摇跳绳一次。记录运动员 1 分钟（U15 组、甲组为 3 分钟）双摇跳绳的次数。每名运动员只有 1 次测试机会。根据所跳个数，计算成绩。三名裁判员计数如有三名或两名相同，则以该成绩为决定成绩，若三名裁判员计数不同，则取中间成绩为决定成绩。

测试要求：①测试过程中出现脱手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中

断，不停表，继续测试。

②跳绳时双脚未过绳，不计数。

（二）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受试者双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外，不得踩线；屈膝摆臂，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双足着地，丈量起跳线至最近落地点后沿之间的距离。每人两次试跳机会，取最好成绩作为该运动员的成绩。

测试要求：不得踩线，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

（三）20次低重心四点跑

测试方法：在羽毛球场地前发球线与半场线交汇点至底线垂直距离中点处为圆心，100厘米为直径划一圆。被测试者面向球网静止站在起点圆圈内，听到裁判员发令后，快速向右前方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左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网前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右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球网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按此顺序重复进行，共进20次。当测试者第20次触球后即停表。

测试要求：①被测试者在裁判员发令前必须两只脚都在圈内，

②被测试者触及球时羽毛球必须有一明显移动才算成功，否则被测试者必须返回重新触及。

（四）30 米 × 5 往返跑

测试方法：在相距 30 米的两条端线间各竖立两个羽毛球筒，运动员听到出发口令后快速冲刺到对面 30 米端点处并将竖立的一个羽毛球筒用手击倒，然后折返回来再用手击倒对面的一个羽毛球筒，如此往返 5 次，最后到达终点（端点）处不再放置羽毛球筒。裁判员用秒表计所用时间。

测试要求：①每次运动员必须触倒球筒，球筒没倒必须返回重新触碰，否则该次成绩为零。

②运动员不准用脚踢球筒，否则该次成绩为零。

六、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15-17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13-14 岁):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 (11-12 岁):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0 (9-10 岁):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8 (8 岁以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已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并获得陕西省体育局确认的青少年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尚未完成省内注册，拟于 2025 年进行省内注册且符合《陕西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青少年运动

员也可报名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责任书。

（二）各单位各组别不限运动员报名人数。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需持个人二代身份证（2014 年以后办理）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冠军赛为体能达标赛，比赛不集中举办而在各市（区）单独组织举办，省乒羽网中心选派技术代表、裁判员赴各参赛市（区）组织监督比赛。

（二）各组别各项目评定标准见补充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赛区）须按参赛人数 10: 1 推荐现场裁判员，同时推荐联络人 1 人、教练员 1-2 人，推荐人员名单与运动员报名同步上报。

（四）本次体能冠军赛比赛场地、测试器材、场地布置等由各参赛单位（赛区）负责。至少提前一周由联络员向省中心书面上报。

（五）未参加此次冠军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2025 年陕西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各组分别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参加人数不足 8 名的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录取，获得录取名次的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省体育局成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督察组，全面负责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竞赛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赛事期间，兴奋剂检查和违规处罚统一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单位按规范要求报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A4 打印）加盖市级单位公章，于赛前 15 日传真或邮箱传至陕西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同时发送电子版。邮箱：1440250311@qq.com 联系人：宋宇轩，联系电话：13227828670。

2. 赛前一天将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报省中心。

（二）报到

报到时间和要求见补充通知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运动员测试赛所用器材由赛区所在单位负责提供。

(二) 运动员须着运动服、运动鞋参赛。

十四、其它

技术代表、裁判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赛事组委会承担。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